

湖北中医药大学文件

中医校字〔2019〕24号

关于印发《湖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废弃物处置细则》的通知

有关院（系）、处、室、部、直属单位：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湖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细则



附件

湖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废弃物处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管理，规范回收处置程序，保护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和《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产生单位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和转运的安全管理，并指定专人具体落实，配合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处置工作。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是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化学废弃物，包括具有各种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易爆性和化学反应性的化学废弃物。

第五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暂按下列类别收集和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和固体化学品、含重金属化学品等。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

第六条 各实验室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收集安全存放，填写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记录表，定期转运至学校化学实验废弃物中转站。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装运

(一)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中不应含有放射性物质。

(二) 危险化学品废弃液须分类存放在 HDPE 材质的 25 升（或 50 升）废液桶内，桶外必须粘贴标签标示桶内废液种类和主要成分等信息，要求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为了防止漏液的发生，要求所用的废液桶必须是桶壁厚实，用前检查无渗漏点，内盖有硅胶密封圈，外盖能严丝合缝，不可装得过满，须保留 1/10 的剩余空间。

(三) 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的标签，确认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其它容器中，称重并贴上标签。

(四) 废弃的试剂原液必须用密封良好的试剂瓶盛装并标明成分，分类集中存放在结实加固的试剂瓶纸箱内，箱内瓶与瓶之间应有隔离纸板，箱外标明类别和称重。

(五) 固体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必须用密封良好的试剂瓶盛装并标明成分，分类集中存放在结实加固的试剂瓶纸箱内，箱内瓶与瓶之间应有隔离纸板，箱外标明类别和称重。

(六) 收集、存储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场所应远离火源、热源，并保持良好的通风。相关操作人员应根据化学品特性做好个人防护，确保人员安全。

(七) 各单位按照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的安排，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填写好《实验室废弃物化学品收集记录表》一式二份，部门盖章后将废弃物转移至废弃物中转站，并办理交接手续，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处置。

(八) 下列情况不予回收处置：

1. 废液桶包装不合要求，未粘贴废弃物标签和称重。
2. 废弃试剂瓶外无标识，试剂瓶破裂或未密封，废弃试剂未放在包装箱内。
3. 存放废弃试剂的纸箱外部未标明试剂种类和称重，包装箱内试剂未按照要求分类封装，纸箱底部未用胶带纸进行加固，箱内存放不相容的试剂。
4. 不明成分的废弃物。

第八条 为降低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毒害性以及处理成本，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做到以下几点：

- (一) 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应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 (二) 某些有毒有害废液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 强酸强碱废液需先行进行中和处理;
- (四) 剩余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不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

第九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产生单位，必须按本实施细则进行规范操作。对违反本细则随意倾倒、堆放危险废弃物，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剧毒化学品及其容器、放射物品、解剖人体标本等须单独向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报告，由学校研究后处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北中医大
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处置细则》（中医校字
〔2016〕10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
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记录表
2. 危险废弃物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实验室废弃物化学品收集记录表

(此样表，移交时一式两份打印)

部门：药学院 实验室：化学实验室 废液类别：一般有机废液 产生房间：B403 填表时间：

装编号 (纸箱或桶)	主要成分 (名称、含量)	危险性类别	规格	数量	实际称重 (kg)	废弃化学品来源	其它说明资料	备注
YB403001	30%甲苯、10%乙酸 乙酯、醇类	毒性	25L/桶	2	52	***实验产生		包装上贴粘 废液标签
合计(称重)								

管理员：_____ 填表人/移交人：_____ 接收人：_____ 接收时间：_____

注：

1. 废液类别：一般有机物废液；含卤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固体化学品；含重金属化学品；其它
2. 危险类别：易燃易爆 氧化剂 遇水、空气反应 毒性 腐蚀性 其它 _____
3. 化学品名称应填写全称，不应单独使用分子式或缩写。
4. 应填报全部已知成分的化学名称和含量(包括水，如果是水溶液)。
5. 如为混合物请特别说明，并填报每种成分的浓度或体积分数。
6. 记录表中废弃化学品来源应尽可能详尽。由什么试验、检测项目产生，含有什么成分)
7. 其它说明资料：相容性 MSDS 预处理方法 处理处置资料，废弃化学品相容性可参照实验室废弃物收集技术规范 (GB/T 31190-2014)

附件 2

危险废弃物处置流程图



